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5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殿志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